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69 號 委員提案第 263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8 人，鑑於我國與香港、澳門地區關係與其他國家有別，故另定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茲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自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制定，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惟第十八條迄今從未修正。現行條文對於來臺尋求庇護之港澳地區居民欠缺完整之處理機制，為使港澳地區居民來臺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更為妥善完備，除既有給予港澳地區受政治迫害之居民必要之援助外，特增訂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未經許可入境行為之免責規定以及專案居留機制，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就專案居留之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以及申請專案居留者於停留時間之初審、停留之限制、指定申請人住居所、暫予安置、協助、照顧、權益保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爰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利實務之執行，落實港澳地區居民之庇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鄭正鈐	孔文吉	林文瑞	謝衣鳳	林思銘
費鴻泰	李德維	溫玉霞	廖婉汝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吳怡玗	陳雪生
鄭麗文	吳斯懷	楊瓊瓔	呂玉玲	陳玉珍
陳超明	徐志榮	蔣萬安	林奕華	廖國棟
翁重鈞	葉毓蘭	魯明哲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p> <p><u>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適用前項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其未經許可入境之行為，免予追訴、處罰。</u></p> <p><u>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u></p> <p><u>前項專案居留之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申請專案居留者於停留時間之初審、停留之限制、指定申請人住居所、暫予安置、協助、照顧、權益保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第十八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p>	<p>一、現行規定過於空泛，欠缺完整之處理機制，恐不利受到政治迫害之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之庇護，應予修正及明確相關規定及申請要件。</p> <p>二、增訂第二項，受政治迫害之港澳地區居民，恐難依正常管道入境，故對於未經許可入境臺灣地區之行為，免予追訴及處罰。</p> <p>三、增訂第三項，為保障來臺尋求庇護之大陸地區人民權益，增設專案居留許可機制。</p> <p>四、為使港澳地區居民來臺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更為妥善完備，針對因政治因素申請專案居留之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以及申請者有關其停留期間之初審、停留之限制、指定其住居所、暫予安置、協助、照顧及權益保障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以資適用，爰增訂第四項。</p>